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阿勒泰地区第一高级中学(单位名称)的阿勒泰地区第一高级中学教学综合楼、教师周转宿舍建设项目一全过程咨询(代建)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阿勒泰地区第一高级中学教学综合楼、教师周转宿舍建设项目-全过程咨询(代建)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阿勒泰地区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5万元,资产总额为22.3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业为方先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

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象。 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阿勒泰地区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